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新疆 新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尽职调查确认书》

我方 年 月 日，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新疆新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所涉及所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报告所披露内容以及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认同标的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且依据其尽职调查结果等内容同意对标的企业按其现状全部接受。视为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不得再以标的企业股权转让之前的，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纠纷、或有税务处罚、或有法律责任等为由，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责任。受让方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不得以不了解转让标的为由退还转让标的。受让方受让后对标的提出的异议，转让方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知晓转让方认缴标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2550 万元，实缴 510 万元，项目成交后受让方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持股比例继续履行注册资本金缴纳义务。

经转让方资审，该意向承租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受让方受让后对标的提出的异议，转让方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受托人：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